

法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詹雄  
聯絡電話：(02)87897583  
傳 真：(02)87897800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357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1 年 9 月 11 日「研商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廠商一併辦理監造服務之妥適性」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陳副主任委員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振川

抄送各會員公會  
抄送轉知本會與會人員  
(連主任委員簽生)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詹雄

聯絡電話：(02)87897583

傳真：(02)87897800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35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1年9月11日「研商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廠商一併辦理監造服務之妥適性」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陳副主任委員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振川**



「研商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廠商一併辦理監造服務之妥適性」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工程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振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記錄：林詹雄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緣起：

一、本會 91 年 5 月 3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7586 號令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增訂有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案管理之規定，包括增列第 4 條之 1，其第 2 項明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除依前項規定外，並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前條第 1 項第 4 款施工監造事項一併委託辦理。」

二、復本會 98 年 5 月 12 日召開「研商檢討『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費率上限問題」會議，其會議結論 3 略以：「.....本會正為非工程專業機關推廣 PCM 制度，俾協助工程之推動，至於為維持 PCM 廠商協助機關之超然立場，原則上 PCM 廠商不兼做監造及設計服務。」爰本會 99 年 1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15300 號令修正之辦法，刪除上開第 4 條之 1 第 2 項及其附表四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其修正理由為：「避免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合併委託時，發生權責不分之情形。」

三、技服辦法自 99 年 4 月 15 日施行至今已逾 2 年，部分機關反映，專案管理廠商不得一併辦理監造服務，必須另案辦理監造服務標案，在實務上產生若干困擾，以統包工程為例，機關除辦理統包工程採購外，尚須分別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服務及委託監造服務，將增加機關行政業務量，爰邀

請相關工程機關及業界共同研商。

## 柒、發言摘要：

### 臺北市政府：

- 一、反對專案管理廠商一併辦理監造服務之理由不外乎是擔心權責不清及介面問題，係著眼於防弊角度，但工程執行實務上，如可加以釐清，絕大部分均能予以分析清楚並依契約約定執行，不需要為極少數案例，而遏止好制度。
- 二、專案管理廠商兼辦監造服務，可減少介面，亦可提高採購效率，且有利於小規模案件之標辦，本府表示支持及贊成。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專案管理廠商可否一併辦理監造服務，可從執行單位是否屬工程專業單位分別討論；如係工程專業單位，在權責釐清及監督執行方面問題較少；如非工程專業單位，恐需另行考量。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統包工程首要依據為統包需求書，故建議專案管理廠商可兼辦規劃服務（不含其審查），再據以擬定統包需求書，準備招標文件，協助業主評選統包商。未來統包商對統包需求書內容之疑義，可責由專案管理廠商統一解釋澄清，建議工程會對上開作法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39 條規定予以函釋。
- 二、專案管理廠商兼辦監造服務，類似目前部分機關自辦工程監造之作法，應屬可行。

二、為推動統包工程，建議工程會修訂「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效益方案」之基本設計（設計 30%）審查機制。

工程會回應：

- 一、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規範專案管理廠商，包括其同負責人、合夥人之廠商或關係企業，不得同時辦理規劃工作及該規劃工作之專案管理，或同時辦理設計工作及該設計工作之專案管理，以免有同時擔任管理者與被管理者之利益衝突情形。所述統包案之專案管理廠商雖兼辦規劃工作，如不包括該規劃案之專案管理，不違反上開規定。
- 二、另所提修訂「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效益方案」乙事，正由本會技術處辦理中，沒有 30%設計成熟度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

就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內容，包括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建議可考量如下：若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係同一廠商辦理，則專案管理應另覓廠商；若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係不同廠商辦理，則專案管理廠商得一併辦理監造服務，即可兼顧效率及防弊。至於監造與專案管理若由同一廠商辦理，可就其辦理內容及品質查驗頻率予以分工，即可有效執行。

經濟部水利署：

- 一、理論上將監造納入專案管理工作範圍，除可節省相關經費及管理人力外，透過專案管理在整個標案之運作，更可達原預定目標。
- 二、惟考量實際作業面之需求及權責分工機制，建議可適度規

範專案管理工作範圍含監造業務時之標案屬性及規模，或依主辦機關之屬性而定。

- 三、另考量執行作業面之盲點，可將相關權責分工、稽核機制及相關因應標案屬性之特殊條件，納入委託契約內容。

#### 教育部：

- 一、專案管理主要係替主辦工程單位作技術審查，提供行政決策之建議，重點在提升工程之品質及效率，以往臺灣大學針對統包案之委託專案管理是含監造服務，理由是：(一)避免監造與專案管理分別由兩個廠商辦理，增加工作介面、行政作業及公文流程，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之管控。(二)專案管理廠商負責設計審查，瞭解監造重點，如負責監造，可提早進入狀況，權責單純，且可省去監造案之招標作業；至於技術服務廠商內部分工及權責易混淆，亦反映專案管理與監造工作之模糊地帶，有必要予以釐清。
- 二、至於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是否一併辦理，應由主辦機關視案件特性、機關需求及能力等因素自行決定，只要契約權責能分清楚，法制作業不宜禁止。
- 三、另如決定允許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一併辦理，建議工程會訂頒公共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之契約範本供各機關參考。

#### 臺南市政府：

- 一、就執行單位言，介面越少有利執行，對於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一併辦理，可減少介面，只要相關權責分工配套做好，本府表示贊同並樂見其成。



- 二、本次會議主題，係僅針對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抑或針對所有專案管理案件，併請釐清。
- 三、另考慮部分非工程單位之學校，小型工程可否建議將設計與監造分開辦理，利用監造單位檢視設計成果，以達到雙重檢視之效。

#### 工程會回應：

工程之設計成果，機關可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協助機關辦理審查工作。另本會目前正研議推動委請外部專業機構協助審查設計成果之機制。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一、依採購法第 39 條規定，專案管理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設計、施工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另實務上，目前設計公司多一併兼辦監造，故專案管理廠商兼辦監造及設計則對業主不利。
- 二、本局認為專案管理廠商兼辦監造服務或與監造分割，需要定義清楚，有配套。且因與顧問公司息息相關，亦宜洽詢其意見。

#### 工程會回應：

專案管理廠商必須審查設計成果，依採購法規定，不能兼辦設計，所述專案管理廠商兼辦監造及設計之情形，不會發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公司曾擔任環保署焚化爐工程之承辦廠商，中鼎公司係專

案管理廠商，服務內容包括監造服務，執行結果良好，也減少環保署介面管理工作。此外中油公司也曾以機關之身分將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同一廠商辦理之例，執行結果亦佳，因此專案管理廠商併辦監造服務為可行之制度。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會議之目的及成效，係為減少工程介面管理，減少履約糾紛，因此台電公司亦認為專案管理廠商併辦監造服務之制度可行。惟在配套措施方面建議研議就一定規模以上之案件實施。

####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貴會 91 年 5 月 3 日為配合「機關辦理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廢止，修正技服辦法增訂有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案管理之規定，包括增列第 4 條之 1，其第 2 項明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除依前項規定外，並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前條第 1 項第 4 款施工監造事項一併委託辦理。」及配合該規定，增訂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含施工監造)之建造費用百分比。
- 二、但實施 7 年後，貴會為非工程專業機關推廣 PCM 制度，俾協助工程之推動，同時為維持 PCM 廠商協助機關之超然立場，原則上決定 PCM 廠商不兼做監造及設計服務。其修正所持理由為：「避免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合併委託時，發生權責不分之情形。」該理由至今仍未消失。
- 三、雖然，部分機關反映，專案管理廠商不得一併辦理監造服務，須另案辦理監造服務標案，在實務上產生若干困擾。以統包工程為例，機關除辦理統包工程採購外，尚須分別

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服務及委託監造服務，將增加機關行政業務量，且整體服務費用亦較原合併方式辦理為高。

- 四、本會認為，專案管理廠商係執行三級品管制度中之第三級品管，如同時執行監造業務，將導致權責不分、球員兼裁判之情形發生。其產生之缺點遠大於機關減少行政業務量或節省微薄之費用，故本會主張專案管理廠商不得一併辦理監造服務。

#### 中華民國技術顧問公司商業同業公會：

- 一、在專案管理廠商需審查監造廠商前提下，本會反對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廠商一併辦理監造服務。
- 二、99年4月15日施行之技服辦法，修正兩者不得一併辦理之理由為：「避免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合併委託時，發生權責不分之情形。」如該等理由尚未消失前，似不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合併辦理。
- 三、技服辦法有關專案管理之工作，得包含各專業技術顧問之審查及協調，在有利益衝突下，是否合併辦理，不無疑問；又實務上同一機構辦理兩案，常見之問題是專案管理發現有監造之疏失時，容易隱瞞，造成三級品管之缺漏。
- 四、專案管理廠商常見之困擾為機關常針對設計、監造、施工之缺失，連坐處罰專案管理廠商，建議工程會宣導各機關，就各專業廠商權責應予分明，否則專案管理廠商為不受連坐處罰，而掩蓋某些缺失，反不利於整體工程。
- 五、如決議專案管理廠商可併同辦理監造，建請檢討各機關之能力及辦理專案管理可能之方式，避免有權責不分之情形，並週全規定後續可能之狀況。費率部分，亦請工程會妥為考量，仍需使業者在「合理利潤」之情況下執行案件，方有良好品質。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就非屬統包之一般建築物工程案件，機關通常係將設計及監造服務一併委託同一建築師辦理，不宜將監造服務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
- 二、就統包之建築物工程案件，如將監造服務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需考量下列問題：(一)建築物之法定監造人係開業之建築師，專案管理廠商是否具備該項資格？(二)主辦機關需直接面對專案管理兼監造廠商，但專案管理工作不可能憑空消失，主辦機關有否直接管理該廠商之能力，不無疑慮。

### 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專案管理廠商是否一併辦理監造服務，與主辦單位之工程能力及工程規模有關。一般而言，專案管理廠商是代替主辦機關督導各工程廠商作業，包括施工、監造、設計廠商等，基於球員不宜兼裁判之原則，專案管理廠商自不應兼監造廠商。否則專案管理廠商亦可為施工廠商？
- 二、至議程稱「兼辦之服務費較低」，係因一套人員同時辦理專案管理及監造兩種不能兼辦事項之故，易造成責任不分；又稱「兼辦之機關行政業務量較少」，是指開始之工作，如發生各廠商間意見不一時，專案管理若「兼辦監造」，其「裁判」角色易引發爭議。
- 三、故基於「工作性質、督導權責」，不宜僅為「初期省事」，而允許專案管理廠商一併辦理監造服務。

###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有委託設計之公共工程，大都一併委託辦理監造，部分工程單位有委託專案管理服務，各有權責執行三級品管，不致造成監造業務與專案管理業務混淆。
- 二、統包工程由專案管理廠商研擬招標文件，統包商自行設計交由專案管理廠商審查，與一般公共工程尚屬有別。故建議研修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工作範圍及費率，以解決統包工程之監造工程管理問題。

####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 一、本會 101 年 9 月 7 日電機技師（全國）文字第 10109264 號致工程會函內容，原係擔心專案管理廠商之監造業務與專案管理業務混淆「球員兼裁判」，立場無法超然獨立及權責不清之疑慮，並非反對該項政策。
- 二、可否提供全國工程有委託專案管理之案件比率？多少規模之金額需要委託專案管理？抑或由主辦機關自行決定？供業界參考。
- 三、統包工程目前全國只有 0.73%，政府計畫擬提升至多少% 應有明確之目標。（本次會議之主題通過後較有其妥適性）

####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公共工程之推動，為追求工程之品質及進度，需委託專案管理、設計、監造單位辦理，其權利及義務均有規定。
- 二、一般工程，專案管理廠商不宜兼辦監造服務，但規模較小者，為節省人力費用，若有需要可合併委託，惟權責需清楚。
- 三、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廠商兼監造，可提升工程品質、技術及進度，應無可慮。但需規範權責條件，委託費用亦需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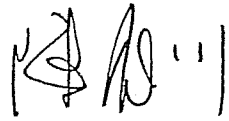
整。

四、專案管理廠商之主持人，建議至少要有 15 年以上之經歷，且為技師。

捌、會議結論：關於專案管理廠商可否一併辦理監造服務，與會機關大部分認為可減少介面，提升效率，宜由機關視工程之規模、個案之特性、主辦機關之能力及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法規應予鬆綁，無需禁止。至業界及部分機關之疑慮，主要係擔心權責不分之問題，實務上應可於契約明定權責分工，予以解決。

玖、散會(下午 16 時)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研商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廠商一併辦理監造服務之妥適性
- 二、會議時間：101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
-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 四、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振川 
- 五、出列席單位或人員：

記錄：林詹雄

單位	職稱	簽名
國防部	簡北	簡北
教育部	科長	李啟光
臺大 醫健學 台科大	組長	曾清祥
內政部營建署	組長	黃敏捷
經濟部水利署	副組長	李順瑞
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總組長	黃開平

單位	職稱	簽名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符鴻堯
		張哲榮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組長	甄如芳
		魏水木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總工程師	呂介珮
	副工程師	周東遠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副組長	柯宗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臺北市政府	主任	黃治華
	技佐	張良玄
新北市政府	簡任技正	程惠美
	處長	謝啟祥



單位	職稱	簽名
高雄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秘書處 股長	宋名晰
臺南市政府	科長	林志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工程師	王東揚
	職員	劉偉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林志華
	組長	許順宇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周子鏡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洪傳沛

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劉進勇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高仁福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彭連傳
		張崎峰
中華民國冷凍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法監委員	趙生
		周子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權益委員會	楊登任



單位	職稱	簽名
本會技術處	科長	莊欽登
工程管理處	科長	江濤
法規委員會	專委	叶韻石
企劃處	處長	蘇明通
	科長	謝慕政
	技正	林詹雄